

# 关于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川华信综（2019）103 号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

我们受托对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八叶）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如下：

## 一、保留事项：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八叶库存商品合并报表金额 18,792,940.75 元，因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实物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库存商品明细账等，导致母子公司库存商品混淆，账实不符，且成本结转与收入项目缺乏匹配，无法对库存商品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以及库存商品的存在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八叶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9,359,968.37 元；其中：涉及员工占款 11,805,526.58 元（已提减值准备 7,686,544.6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3.92%，该部分款项存在员工报账不及时，未及时将已发生的费用或开支列入当期损益的情形；项目质保金占款 12,978,979.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6.29%，未取得客户的函证，无法合理判断其可回收性；单位往来款 24,157,542.8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94,321.10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48.94%，其中：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关联方）14,290,788.47 元，北京冗控科技有限公司 7,089,519.21 元，非经营性占款金额较大，无法合理判断其可回收性。

## 二、主要原因

### （一）关于库存商品事项

1、2018 年度北京八叶由于财务人员变换过于频繁，工作交接不好，财务监督与控制不到位，导致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核算、记录不规范，影响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北京八叶母子公司库存商品没有合理区分，主要部分均存放于成都，但库管只有数量没有金额，财务账只有金额没有数量，其进销存系统未有效记录库存商品的数量与金额，导致无法对母子公司库存商品进行有效核对与确认；

2、北京八叶库存商品存在积压、价值贬损的迹象，但因无法确认具体库存商品的价值，无法作进一步的分析比对，无法确定库存商品的跌价幅度与具体金额；

3、由于北京八叶对贸易项目、工程项目核算上没有进行合理区分，成本结转与收入项目无法核对、导致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无法得到保障，且记录成本结转的依据欠缺，审计中无法合理判断其成本结转的合理性。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无法对北京八叶库存商品的存在性、价值的真实性以及业务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进行有效检查、核实，对其影响作出了保留。

## （二）关于其他应收款事项

1、北京八叶母子公司较多，共有 6 个全资与控股子公司，地域分布较广，涉及新疆、北京、上海、成都等地，存在一定的备用金是合理的，但北京八叶因监督不到位，自然人借款金额大，时间长，且已超出备用金范畴，存在工程占款、业务占款等情形，这些款项未及时销账，一是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相关费用化的开支未及时报账，影响了相应期间的费用水平，导致利润不实；

2、项目质保金占款 12,978,979.45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26.29%，涉及单位多，分布地域广，函证未取得，按公司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对可能的回收性缺乏有效判定；

3、单位往来款 24,157,542.8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94,321.10 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48.94%，其中：上海莱莫尔电气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关联方）14,290,788.47 元，北京冗控科技有限公司 7,089,519.21 元，因涉及单位占款金额大、无回收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收回无法合理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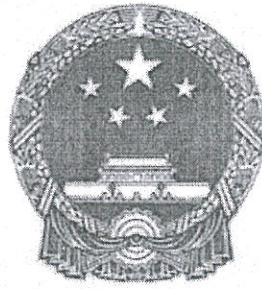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北京八叶其他应收款的公允性、安全性，可回收性构成了重大影响，故作出了保留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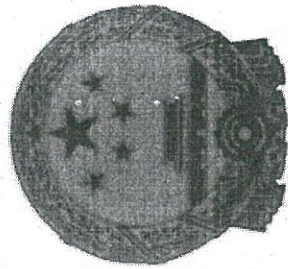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证书序号: 0003174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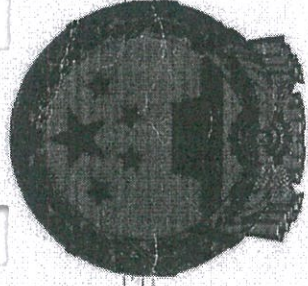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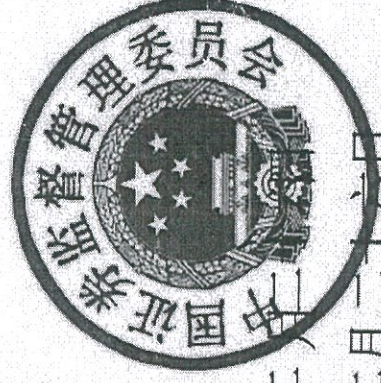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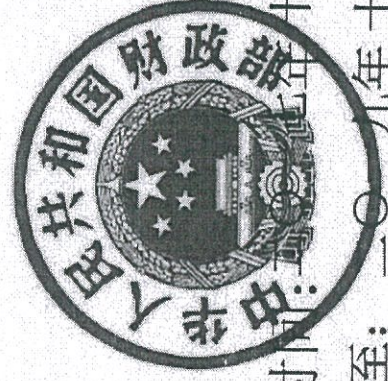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证书号：5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
| 姓名    | 田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7年08月16日     |
| 工作单位  |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 51050267081663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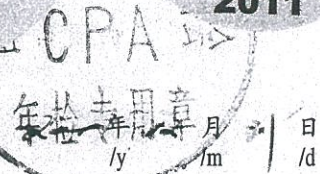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4014415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长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华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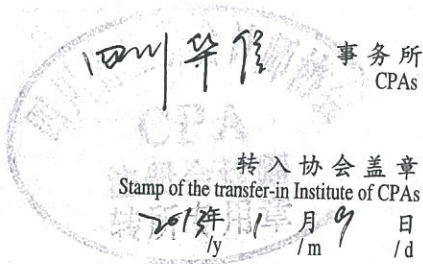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31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9日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4.24  
合格专用章  
(四川)



黄敏  
女  
1964-05-1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229640515964

姓名: 黄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05-15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10229640515964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3.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5.31  
2015 年 5 月 31 日